



微博上，一位大V发了一条郑重其事的帖子：

各位，把手上的事停停，听我讲一句：就在最近几天，我们的朋友北京雨燕就要收拾收拾准备出发去非洲了。预计8月中旬越过红海，9月初到达非洲中部。短暂停留后继续南下，11月初抵达非洲中南部越冬，全程约14733公里，单程耗时约110天。

这条帖子下面，盖了千余层楼。

伟大的互联网，瞬间将世间志趣相投之人聚拢到一起，深情谈论着大自然中的精灵们。

叫人感念地，一条一条读下去。

一网友言，以前在新西兰看过信天翁的迁徙轨迹，叹为观止。全世界迁徙距离最长的鸟类是北极燕鸥，往返于南北极之间，一个来回7万公里。另外就是鹈科。全世界迁徙距离最长的十几种鸟类中，鹈科占比超过一半。

还有一种鸟，从阿拉斯加可以一口气飞到新西兰，距离13000公里。它叫斑尾塍鹬。

小时候，在乡下，每每目送大雁南飞，我的心都要沉一下，秤砣般坠坠的，总被一种忧伤情绪久久纠缠。莫非，我们自小披沥着古人所言的“伤春悲秋”？

热烈的夏天过去，立秋以后，大人再也不许我们下河，快乐的日子瞬间晦暗几十度。对于一个孩子而言，狂欢的夏天消逝了，紧随而来的秋天，又有什么意思呢？

一个幼童的悲秋，不过是不能玩水而已，并无深刻内涵。只有微近老年，悲秋韵味才最复杂难言，有半生辗转无依的日暮穷途，也有“寻遍却偏失去”的忧愤不甘，更有“兴来每独往，胜事空自知”的恬淡不争。

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秋景秋色，倒映于孩童的眼，也不觉多美。孩子是混沌的，赤身于天地间，与美相融于一体了，当然感受不到美之撞击。是多年以后，看日本电影，一个赤着脚的小孩头顶一片巨大无朋的芋艿叶，走在苍翠稻田间，方才恍然有悟，当年的小小生命行走于泼溅般天地间，该是多么美气。每一个在乡下度过童年的人，确

乎一日日活在如此绚烂的美学高度里而浑然不觉。

前阵，端午回芜，我妈说起，想去乡下小姑姑家过一阵。我眼睛都亮一下，特别支持她。还问，要不要送你去。然后替她憧憬一番：你与小姑姑在屋前房后种几畦当季菜，一周再去横埠河镇采买一两次鱼鲜肉类。出门就是稻田，每天呼吸着清新的空气，你的心情要好得多……

也不知，我妈是厌倦了城市生活，还是一时兴起。随后，不了了之。

暂时回不了乡下的我，常常蹲在居所附近的荒坡，与一株草长久对视。被甘甜的草香气环绕，微雨中，我看着一株株矮牵牛将粉紫的花慢慢收起。集体匍匐于地的它们，总是喜欢五六株围绕着一个圈生长，与蘑菇圈相若，年年如此。如此的野性之美，不曾被驯化被束缚的自由之美。那些粉紫小喇叭，星星一样微茫，如此幽微地照亮了我的心。今夏，多雨。荒坡沟渠中渐渐升腾起晨岚一样的雨雾之气，沁凉的空气将肺腑重新格式化一遍。我一样蹲在地上，静静守着无数孢子慢慢把自己舒展，变成一朵朵白蘑菇。

牵牛收起花伞，孢子变成蘑菇的过程，自带一股撼动一切的力量。深渊般喜悦，经由它们传递给了我，令我拥有着无坚不摧的宁静。

这些年，是什么一直在滋养着我们？是经年不辍的阅读，还是无所不在的青草的香气？哦，还有落日的余晖、黄昏的流云。

居所往西不远处，有一山坡，高不及百米，它日渐地成了我的“乐游原”。每一黄昏，只要愿意，均可化身李商隐，且去登一登。夕阳的余晖，一次次给予着小我个体宇宙之广阔辽远的生命体验。橘黄色晚霞，燃烧着，燃烧着，将半座城池悉数镀上金光，也将一个人的灵魂涅槃了又涅槃。

昏暝时分，也是一日中最美时段，所有的光亮被神收走，世间处在半明半暗之间，天上寥落的星子次第亮起，而白云如练，此刻，谁愿意坐在无边的黑里，谁便是得了幸福的人。

早上买菜，那个阿姨多找了我五块钱。我攥着零钱站在番茄摊前，心里纠结起来。一边是精明的那半个我，飞快地算着账目，确认这五块钱确实不该属于我；另一边却有个微弱的声音说，还回去，赶紧的。就是那个瞬间，我发现自己在犹豫。做一件天经地义的事竟然需要犹豫，这本身已经说明问题，我活得太聪明了，聪明到连回自己的心里都要先敲敲门，等里面应上一声，再迈进去。

犹豫几秒，还是转身走回去。钱递过去的时候，阿姨愣了一下，然后笑了。那个笑容很轻，嘴角微微扬起，眉眼也跟着往上走了。我提着番茄往家走，越走越觉得这五块钱比刚才买的所有番茄都沉。它压在手心时只是硬币，还回去之后，倒像一块石头落进了井里，咚的一声，那声音散开的时候，我好久没做过一件不经计算的事了。哪怕只是五块钱，哪怕只是弯腰，哪怕只是让自己笨一点。笨的第一层意思，是允许自己犯错而不急着遮掩。前几天炒菜把盐放多了，端上桌时我下意识要解释，锅不好，火候没看准，菜谱写得不清楚，满嘴都是理由。后来我闭嘴了，只说“这盘咸了，下回注意”。说出口的瞬间，肩膀松了下来。承认错误不需要那么多铺垫，一句实话，远比十句辩解更能守住体面，松下来之后才知道，实话本就是最轻的。

认错之外，还有一种慢半拍的笨。朋友说了句不太中听的话，搁在从前我嘴上笑笑，心里已经打好了三页纸的腹稿。这次我什么都没做，只是愣了两秒，开口说：“你这句话让我不太舒服。”朋友反而愣住了，接着认真地解释起来。直说感受比绕十八个弯子更省力气，她认认真真解释的样子，已经给出了答案。



再往前一步，是连“必须搞定”的执念也放下。工作上的难题摆在那里，绞尽脑汁也是白费。从前我会硬熬，犹如对着一堵墙反复撞。现在我会站起来泡茶，看着茶叶在水里慢慢舒展，告诉自己：不知道就不知道，让脑子先歇一歇。往往一夜过去，缠绕的线团自己松了，线头就露了出来。信任身体的节奏，比迷信脑力的清醒更可靠。原来笨一点，是给答案留出赶路的时间。

聪明是活给别人看的，稳妥、得体、滴水不漏，每一步都踩在正确的位置上。笨是活给自己喘气的，粗糙、缓慢甚至偶尔出丑，但每一口呼吸都是真的。聪明帮我应付了外面所有的人，笨一点，才让我回家时不用敲门。会犹豫，会认错，会愣住，会说不知道，这些不够漂亮的时刻，就是日子最诚实的重量。